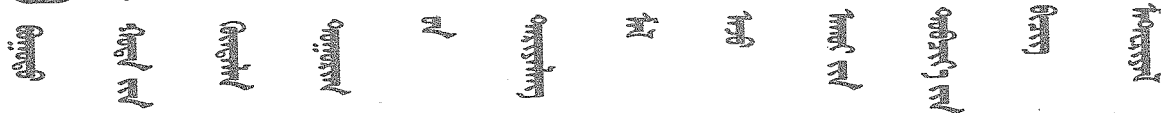


包头市昆都仑区农牧局



昆水保许决〔2024〕2号

包头市神牧基地高新技术有限公司畜牧养殖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准予 行政许可决定书

包头市神牧基地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我局受理你单位《关于审批神牧基地高新技术有限公司畜牧养殖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请示》，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包头市神牧基地高新技术有限公司畜牧养殖项目位于包头市昆都仑区卜尔汉图镇南卜尔汉图村东北侧，中心坐标为东经 109° 41' 38"，北纬 40° 41' 15"，行政区划隶属于包头市昆都仑区管辖。项目区地理位置优越，东侧、南侧紧邻乡村道路，周边有 G7、G110 等对外道路，交通非常便利。

本项目为新建建设类项目，建设规模为：养殖牛 300 头、羊 2000 头、珍禽 50000 只。建设内容包括智能阳光温室种植大棚、室光温室、珍禽舍、圈舍、育苗室、孵化室、附属

用房、仓储用房、存储用房、门卫室等，总建筑面积 28321.32 平方米。

本项目由厂区组成。按照工程建设区域及功能区划分，将厂区划分为建(构)筑物区、道路及硬化区、绿化区三个分区。建(构)筑物按照使用功能的不同分为养殖用建(构)筑物、种植用建(构)筑物以及附属设施用建(构)筑物区；建(构)筑物间设置环形通行道路，主要采用现浇混凝土路面，部分人行道采用透水砖路面；建筑物周边、停车场和球场等区域采用混凝土硬化；绿化区主要布设在建筑物周边、围墙内侧、道路两侧。厂区竖向布置采用混合式布置方式。

厂区共设置 2 个出入口，分别由厂区东侧、南侧既有乡村道路引接，引接长度各为 1 米；厂区供水由厂区内原农用灌溉井提供，管线采取地埋敷设方式；厂区用电利用厂区内既有变压器，通过电缆直埋的方式接入各生产生活设施；厂区采暖采用电采暖。

施工生活区位于厂区中西部，施工生产区位于各建筑物周边空地；施工用水由厂区内原农用灌溉井供水；施工用电采用永临结合的方式，利用先期建成的生产用电线路；施工道路利用厂区周边道路及厂区内道路。施工生产生活区和施工用水、用电及道路均不新增占地。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9.93 公顷，全部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草地和交通设施用地。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1 月开工，计划于 2024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共 24 个月。工程总投资 3150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725.00 万元。建设过

程中共动用土石方总量为 9.48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 4.74 万立方米，填方 4.74 万立方米，无弃方。项目建设不涉及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9.93 公顷。

(二)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北黄土高原区一级标准。

(三)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3%，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4%，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24%。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措施总体布局。

(五)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 16.881 万元。

二、生产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加强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和管理工作的。

(二) 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做好防护措施，控制水土流失。

(三) 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并按规定向我局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四) 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 依法依规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项目建设规模、地点和水土保持措施如需做出重大变更的，须报我局批准。

四、你单位是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责任主体，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竣工后，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自主验收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水土保持方案及本审批决定、水土保持初步设计等进行，严格执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合格后，及时在其官方网站或者其他公众知悉的网站公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 3 个月内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产使用。

附件：《包头市神牧基地高新技术有限公司畜牧养殖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技术审查意见》

昆都仑区农牧局

2024 年 6 月 24 日